

吉林省民族事务委员会

吉民族函〔2024〕168号

关于2023年吉林省少数民族发展补助 资金绩效考评结果的通报

各市（州）民委、长白山管委会民宗局、梅河口市民宗局，伊通、长白、前郭、延吉、图们、敦化、珲春、龙井、和龙、汪清、安图县（市）民宗局：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少数民族发展补助资金管理，根据《吉林省少数民族发展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省民委委托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对2023年少数民族发展补助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考评。同时，为贯彻落实全国民委主任会议精神，更好地体现专项资金在民族工作各个方面的实际成效，完善资金分配测算会商机制作用，组织召开省民委专项资金测算分配会商机制会议，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工作成效评价。综合第三方评价和部门工作成效评价，形成2023年吉林省少数民族发展补助资金绩效考评结果。现将部分市（州）、县（市）考评结果通报如下：

一、综合评价为“A”的有：

市州：辽源、吉林

二、综合评价为“B”的有：

市州：延边、通化、四平、白城、长春、白山

县市：伊通、图们、敦化、前郭、长白

三、综合评价为“C”的有：

市州：松原

四、综合评价为“D”的有：

市州：梅河口、长白山

县市：延吉、珲春

（部分县市因资金额度较小或享受资金整合政策等原因未进行综合评价）

对于评价结果为“A”或“B”的市县，测算分配2024年资金时予以相应额度奖励；对于评价结果为“C”的市县，测算分配2024年资金时绩效因素额度按0计算；对于评价结果为“D”的市县，测算分配2024年资金时绩效因素额度按0计算，并按一定比例扣减资金总额；对于连续两年评价结果为“D”的市县，按相关规定取消资金分配（项目申报）资格。

吉林省民族事务委员会

2024年8月27日

